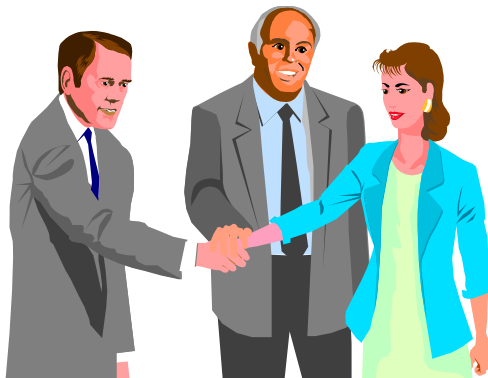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RBGC-G2024-0005



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扬中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JSZC-321182-RBGC-G2024-00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扬中市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 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1182-RBGC-G2024-0005
2.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600 万元
4. 最高限价：53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主要规格	质保期	交货期
1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1.5T	1 年	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8.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D.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函第 7 条）；

E.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按扬财购（2022）17 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减轻政府采购供应商负担的通知》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资格要求第 B 至第 F，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与上述第 B 至第 F 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注册范畴的，根据注册的类别，投标人为经营单位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北京时间）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 登录 <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或进入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 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2)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

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意源 CA、方正签章，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详见本公告附件）。客户端工具及供应商操作手册扬中政府采购（<http://www.yzzfcg.cn/>）首页“资料下载”，进行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

4. 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资料下载”--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的下载，逾期可能会造成招标文件无法下载以及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4. 不见面交易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3)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网上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公示发布, 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 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如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应在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3: 30-17: 30 期间致电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扬子中路 235 号

联系人：潘主任

联系方式：0511-88266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金峰大厦 1909 室

联系人：刘尧

联系方式：025-85565188、18136853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永刚

联系方式：025-85565188

4. 办理 CA 及技术支持

苏采云平台：0519-86722803、0519-86722805

办理 CA：蒋 13861699966

电子签章：张 13951813273

八、附件

1. 招标文件

2. 采购人、采购代理信用承诺书

3.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4.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注：前附表作为本次采购文件的重要内容，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事项	本项目规定
1	项目概况	采购人： <u>扬中市人民医院</u> 项目名称： <u>扬中市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u>
2	项目属性	☒ A 货物类 ☒ 单品目采购 ☐ 多品目采购，核心产品为：_____ ☐ B 服务类 ☐ C 工程类
3	采购方式	☒ A 电子标 ☐ B 线下标 ☒ A 公开招标 ☐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 D 竞争性磋商 ☐ E 单一来源 ☐ F 询价 ☐ G 框架协议 ☐ H 院内协商
4	评标方法	☒ A 综合评分法 ☐ B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C 其他：_____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 <u>固定总价</u> 报价币种： <u>人民币（元）</u> 预算： <u>600 万元</u> 最高限价： <u>530 万元</u>
6	分包要求	☒ A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B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C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D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8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A 是 ☒B 否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节能环保	属于节能、环保目录产品：☐A 是 ☒B 否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标前答疑	☒ A 不组织

		☐ B 组织 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1	现场勘察	☒ A 不统一组织 ☐ B 统一组织 (1) 勘察时间：(2) 勘察地点： (3) 勘察联系人：(4) 联系号码：
12	产品演示	☒ A 无 ☐ B 有 ☐ A 评标现场演示 (1) 投标人演示人员和设备需在评标前到达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苏采云系统安排的顺序进行现场演示，演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__分钟。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2) 投标人需在“法人授权书”中注明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不接受非注明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 B 使用录播上传形式 (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 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 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 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 300M）。文件上传方式见《操作手册》规定，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__分钟。
13	样品要求	☒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及安装,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A 无 ☐B 有, 供应商须提交投标报价____%的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A 无 ☐B 有, 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 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代理服务费	承担人: ☐A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金额: ☐A 固定金额, 为人民币_____元; ☐B 固定比例, 按☐中标/☐预算金额的____%; ☒C 以预算为基数,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 ☐D 其他方式: _____。
17	特别说明	无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及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7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需要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证金保函事宜，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和保险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镇采金融”网站。

3.2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3 支持绿色发展

3.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3.3.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装修、修缮等项目，鼓励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规定的需求标准。

3.3.4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3.4 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重点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产品。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以预算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

4.4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保留诉讼的权利；中标人需要开代理费发票的，需由中标人缴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发票开具给中标人。

4.5 服务费汇款地址：

- （1）开户名：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3）账 号：0156240000002888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8.2 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投标人提出的对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要求。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8.5 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在综合评审时可能被评委会认定为不满足（负偏离）。

13.3 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规格如标明了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本次招标服务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内容，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4 投标厂商须确保佐证材料清晰、准确、便于评审，佐证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辨认，评委会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13.5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4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7.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

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

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 号）的通知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8 号），可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需要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证金保函事宜，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和保险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镇采金融”网站。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仅为通用条款，中标后需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细化，但不得修改实质性的中标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YZZCXX202X-XX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RBGC-G2024-0005

采购单位：扬中市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_____

XXXXXXX

二〇二四年 XX 月 XX 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RBGC-G2024-0005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扬中市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RBGC-G2024-0005）的公开招标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

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付款方式电汇，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 40%货款，设备投入使用半年后支付 20%货款，设备投入使用一年后付清 10%余款。

8.2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 30%；资金支付金额：_____；资金支付方式：电汇；资金支付时间：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时间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

8.3 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设备合同交付进度后，应向甲方开具进度款发票，甲方自收到该进度款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8.4 发票开具：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因乙方未及时开具或送达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号：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号：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8.6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

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

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6.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6.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6.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采购代理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2)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属性：工业（制造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具体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总则第 3 条及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主要规格	质保期	交货期
1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1.5T	1 年	2 个月

五、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医疗单位用于患者全身的核磁检查

2.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技术规格：

1	总体要求	
★1.1	为保证投标产品先进性，投标磁共振产品首次 NMPA 注册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	提供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场强	1.5T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2.4	磁体屏蔽类型	主动屏蔽
2.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6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55cm
2.7	含外壳磁体长度	≤178cm
2.8	患者孔径	≥60cm

2.9	磁体均匀度（典型值）	
2.10	10cm DSV	$\leq 0.01 \text{ ppm}$
2.11	20cm DSV	$\leq 0.04 \text{ ppm}$
2.12	30cm DSV	$\leq 0.15 \text{ ppm}$
2.13	磁场长期稳定性	$<0.1 \text{ ppm/hour}$
2.14	液氦消耗率	$\leq 0 \text{ 升/小时}$
▲2.15	磁体最大液氦腔容量	$\leq 1300 \text{ 升}$
▲2.16	磁体重量(含液氦)	$\leq 3900 \text{ kg}$
3	射频发射系统	
3.1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具备
3.2	射频系统类型	数字化射频
3.3	双密度射频信号传输	提供
3.4	射频频率稳定性	$\leq \pm 2 \times 10^{-10}$
3.5	频率控制精度	$\leq 0.015 \text{ Hz}$
3.6	相位控制精度	$\leq 0.006^\circ$
▲3.7	发射功率	$\geq 20 \text{ kW}$
3.8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4	射频接收系统	
4.1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	提供
▲4.2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 64
4.3	射频接收带宽	$\geq 1 \text{ MHz}$
4.4	接收机动态范围	$> 160 \text{ dB}$
4.6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	$\geq 80 \text{ MHz}$
4.7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	磁体间内
4.8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信号传输
4.9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具备
▲4.10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 4
★4.11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 4
4.12	线圈直连技术	具备
4.13	线圈滑动连接技术	具备
4.14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4.15	头颈组合成像通道数	$\geq 20 \text{ 通道}$
4.16	体部组合成像通道数	$\geq 12 \text{ 通道}$
4.17	脊柱线圈通道数	$\geq 18 \text{ 通道}$
4.18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	具备
4.19	小号通用柔性线圈	具备

4.20	所有线圈均支持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自动检测技术	具备
4.21	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显示在扫描界面中	具备
4.22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	具备
4.23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结果实时显示技术	具备
4.24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	具备
4.25	所有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5	梯度系统	
5.1	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	具备
5.2	最大 FoV	$\geq 50\text{cm}$
5.3	单轴梯度场强 (X, Y, Z 轴, 非有效值)	$\geq 33\text{mT/m}$
5.4	单轴梯度切换率 (X, Y, Z 轴, 非有效值)	$\geq 100\text{mT/m/ms}$
5.6	梯度占空比	$\geq 100\%$
5.7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5.8	梯度线圈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 如蒸馏水	具备
5.9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5.10	梯度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具备
5.11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
6	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7	磁共振血管成像	具备
8	磁共振心脏成像	具备
9	体部及肿瘤成像	具备
10	骨肌系统成像	具备
11	扫描参数	
11.1	最小扫描野	$\leq 0.5\text{ cm}$
11.2	最大扫描野	$\geq 50\text{cm}$
11.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leq 0.1\text{mm}$
11.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leq 0.05\text{mm}$
11.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1.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256 矩阵)	$\leq 7.5\text{ms}$
11.7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256 矩阵)	$\leq 2.3\text{ms}$
11.8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256 矩阵)	$\leq 7.5\text{ms}$
11.9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256 矩阵)	$\leq 2.3\text{ms}$
11.10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512
11.11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leq 1.27\text{ms}$
11.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leq 0.30\text{ms}$
11.13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leq 1.27\text{ms}$

11.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30ms
11.15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8.4ms
11.16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4.5ms
11.17	EPI 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 10ms
11.18	EPI 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 3.1ms
11.19	最高 EPI 因子	≥256
11.20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 b=1000, 128 矩阵	≤ 54ms
11.21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11.22	多 b 值成像最大 b 值数量	≥16
12	全静音成像平台	
12.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具备
12.2	声阻尼材料技术	具备
12.3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具备
12.4	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	具备
12.5	静音梯度回波序列 GRE	具备
12.6	静音弥散序列 DWI	具备
12.7	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 SWI	具备
12.8	3D T1 超短 TE 静音序列	具备
12.9	静音成像可用于 T1 对比	具备
12.10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具备
12.11	静音平台可用于 FLAIR 对比	具备
12.12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	具备
12.13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膝关节成像	具备
12.14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	具备
13	人工智能成像平台	
13.1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 无需人工参与, 无需激光定位	具备
13.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	具备
13.3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具备
13.4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	具备
13.5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	具备
13.6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	具备
13.7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	具备
13.8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	具备
14	计算机系统	
14.1	计算机 CPU 类型	Intel Xeon ≥ W-2133 (6 核)

14.2	计算机主频	≥ 3.6 GHz
14.3	计算机内存	≥ 64 GB
14.4	计算机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14.5	计算机硬盘容量	≥ 480GB
14.6	医学专用显示器	24 英寸宽屏
14.7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	≥ 1920x1200
14.8	高分辨率无闪烁显示器，水平可倾斜，向前和向后	具备
14.9	自动背光控制，实现长期亮度稳定性	具备
14.10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100% FOV）	≥ 11000 幅/秒
14.11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25% FOV）	≥ 47000 幅/秒
14.12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 12 组
15	系统后处理功能	
15.1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具备
15.2	图像马赛克浏览	具备
15.3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	具备
15.4	伪彩图生成工具	具备
15.5	ROI/VOI 统计工具	具备
15.6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	具备
15.7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	具备
15.8	图像滤波	具备
15.9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	具备
15.10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	具备
15.11	平均曲线分析	具备
15.12	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	具备
15.13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	具备
15.14	多种胶片布局可供选择	具备
15.15	MPR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5.16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5.17	min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5.18	VRT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5.19	图像融合后处理	具备
15.20	图像拼接后处理	具备
15.21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	具备
15.22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15.23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	具备
15.24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技术	具备

15.25	在线自动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5.26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	具备
15.27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具备
16	患者检查环境	
16.1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	具备
16.2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	具备
16.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	具备
16.4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	具备
16.5	患者监视 CCTV 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	具备
16.6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	具备
16.7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8\text{cm}$
16.8	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患者承重	$\geq 200\text{kg}$
16.9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text{cm/s}$
▲16.10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5\text{mm}$
16.11	数字床位显示	具备
16.12	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	具备
16.13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具备
16.14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具备
16.15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	具备
16.16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	具备
16.17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	具备
16.18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	具备
17	安装场地及保修	
17.1	电源连接容量（以 Datasheet 数据为准）	$\leq 65\text{kVA}$
17.2	系统关机功耗（System Off）（以 Datasheet 数据为准）	$\leq 4.5\text{ kW}$
17.3	系统扫描功耗（System Scanning）（以 Datasheet 数据为准）	$\leq 11\text{ kW}$
17.4	系统最小安装面积	$\leq 28\text{ m}^2$
17.5	屏蔽间最低净层高要求	$\leq 2.4\text{ m}$
★17.6	厂家设备保修	1年
17.7	计算机 UPS 系统	提供
★18	第三方配套	
18.1	精密空调	1 套
18.2	水冷机	1 套
18.3	高压注射器	1 套
18.4	机房屏蔽系统	1 套

18.4	金属探测器	1 套
------	-------	-----

六、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货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无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付款方式电汇，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 40%货款，设备投入使用半年后支付 20%货款，设备投入使用一年后付清 10%余款。

3.2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 30%；资金支付时间：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时间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

3.3 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设备合同交付进度后，应向甲方开具进度款发票，甲方自收到该进度款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4 发票开具：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因乙方未及时开具或送达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包装和运输

4.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4 设备（货物）的装卸、就位均由投标人负责。

4.5 投标人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5. 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5.1 投标人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

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5.2 投标人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5.3 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投标人应保证无条件地为采购人永久免费打开。

5.4 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辅助材料。

5.5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上述技术规格。

6. 技术培训

6.1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采购人用户单位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用户单位人员提出的问题。

6.2 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采购人医院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医院及科室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7. 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原厂质保1年，为了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在设备验收时，**提供有效的质保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保修期内免收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方须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且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免收其它一切费用。

七、其他说明

1. 上述技术要求中加注“★”符号（如有）为关键条款，关键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加注“▲”符号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所有技术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

2. 上述商务要求中加注“★”符号为关键条款，其他为一般条款；关键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顺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三部分《评标标准》第一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部分《评标标准》第二条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 综合评分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评标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通用资格要求 (可采用 “信用承诺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函第 7 条)。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注册范畴的,根据注册的类别,投标人为经营单位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
最高限价	53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关键条款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加注“★”符号的关键条款，不允许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进口产品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转包/分包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响应 (40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条技术要求，得 40 分； 2、加注“★”符号的关键条款不得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加注“▲”符号的重要指标每负偏差一项扣 3 分； 3、一般指标每负偏差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u>注：打“★”或“▲”的指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标明所在位置，否则评委有权做负偏离处理。</u>
商务要求响应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条商务要求得 10 分； 1、加注“★”符号的关键条款不得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投标人或该产品制造商同型号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并在业绩一览表里注明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便于评标委员会需要时予以验证。
投标人承诺 (5 分)	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5 分： 1、承诺投标型号非生产厂家临近停产或已停产的产品； 2、承诺每项投标响应的参数都可作为验收的依据，参数验收时如果不能符合标书要求，投标人将采购人已付合同价款全部退回；并承诺按投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在采购人退还仪器设备后，合同自动终止。 <u>（注：无公章、不完整或有歧义的视同未提交，未提交不得分。）</u>

供货方案 (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独立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 供货渠道、供货时间、运输方案及质量保证 。完全响应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缺项、漏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提供无关联内容的逐项核对扣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独立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 维保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备品备件、软件升级及系统扩展方案 。完全响应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缺项、漏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提供无关联内容的逐项核对扣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小数点保留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价格修正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资格承诺函（如已提交此函，目录第三至六条内容可不提交）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八、投标函
- 九、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十、法人授权书
- 十一、开标一览表
-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八、其他

一、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注：①按扬财购（2023）17 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减轻政府采购供应商负担的通知》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上述第二至第五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与上述第二至第五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注册范畴的，根据注册的类别，投标人为经营单位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四、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万):		2	利润总额(万)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年度后获得的荣誉及表彰情况					
四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购置年份	价格	数量	用途	
1						
2						
3						

...					
五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八、投标函

致：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们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0. 我们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XXXX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十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扬中市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制造厂商全称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1. 属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请在本栏中予以说明，并提交“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声明函”；2. 如不属于，则无须提交。				

注：如苏采云标书编制系统开标一览表与此表格有区别，请按苏采云系统编制，但须将此表格上传至《分项报价表》端口里。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3								
4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的扬中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321182-RBGC-G2024-0005，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条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符合或偏离	备注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1）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如产品制造商原厂技术规格表、第三方检测文件、官方宣传资料），评委会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定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委会做负偏离处理。

（2）投标厂商需确保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如被认定提供实质性虚假材料，将会导致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参数响应的佐证材料请附在本表后，其中加注“★”或“▲”的技术规格须在偏离表备注栏里注明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4）投标厂商须确保佐证材料清晰、准确、便于评审，佐证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辨认，评委会做负偏离处理。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条商务要求的内容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符合或偏离	备注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投标人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本表格可以空白打印，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即可；如有负偏离，请将负偏离的内容在上述表格中一一响应。

十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项下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用户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综合评审因素涉及的业绩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